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叶永青部分美术作
品著作权使用许可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 86 021 6886 6600

传真： 86 021 6886 546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叶永青部分美术作品
著作权使用许可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拿宝**”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叶永青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作品《时间的小偷》（组合作品共 110 幅）（“**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授权作品著作权**”）和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1) 叶永青《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叶永青《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3) 上海拿宝《营业执照》;
- (4) 上海拿宝《公司章程》;
- (5) 叶永青与上海拿宝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授权使用合同》**”);
- (6) 上海拿宝出具的《<大师涂鸦>发售说明书》(“**《发售说明书》**”);
- (7) 作品复制件;
- (8)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海拿宝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但不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对授权作品原件的真实性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叶永青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授权使用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拿宝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发售之目的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1、 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系叶永青合法拥有

叶永青，现持有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叶永青先生，出生于1958年4月，身份号码为510213195804*****。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叶永青在《授权使用合同》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叶永青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经核查，叶永青作为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有权与上海拿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并已与上海拿宝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

上海拿宝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736112《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上海拿宝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使用方式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叶永青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经核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拿宝与叶永青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叶永青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专有使用作品的复制权、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展览权、汇编权、作品复制件的修改权，上海拿宝可以将前述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进行一对多的转让；作品著作权许可授权期限至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满。另外叶永青在《授权使用合同》生效后创作的、与授权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叶永青将按该合同约定，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授权给上海拿宝使用，且上海拿宝无需另行支付许可授权使用费。

根据叶永青与上海拿宝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上海拿宝以许可使用方式取得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 上海拿宝依法有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上海拿宝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以转授权或转许可或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售的行为，符合《著作权法》和《授权使用合同》的规定，依法受到保护。

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上海拿宝拟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的数量，为全球范围内特定的、有限的，其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著作权为叶永青合法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

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授权上海拿宝使用。

2、上海拿宝经过授权作品著作权人叶永青的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内，根据《授权使用合同》规定依法享有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专有使用权利和非专有使用权利，该等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上海拿宝根据《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上海拿宝在《发售说明书》中作出的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叶永青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Wang Xiaoq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胥明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Xu Minghu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6年1月12日